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票代號: 075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四樓 Butterfield's 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由本公司實繳盈餘項目派發；及
(B) 宣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特別或末期股息由本公司實繳盈餘項目派發，其金額及次數由董事會（「董事會」）釐定。
4. (A) 重選梁子正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偉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及
(C) 重選蘇漢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予以更新，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不包括過往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授出任何購股權於行使時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出於通過本決議案（「更新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最多可達至更新限額，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行使上述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
 - (B) 「**動議**：
 - (a) 除下文(b)分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分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而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梁子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張學斌先生；執行董事丁凱女士、梁子正先生、林衛平女士及楊東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及傑正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在符合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之情況下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本公司的實繳盈餘亦可分配予股東。然而，在下列合理情況下，公司不能從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其他分派：
- (a) 在作出派付後，公司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
- (b) 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

決議案3(A)旨在批准本公司從實繳盈餘項目中派付股息。

(4) 建議重選之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a) 梁子正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官，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起改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現時亦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監督、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的管理。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梁先生有逾20年企業融資、銀行及會計經驗。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內的條款，梁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包括該日）。作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梁先生可獲年薪共港幣1,600,000元，此薪金是根據其於本集團所擔當的職位及責任而釐定，他亦可獲根據本集團財務表現而計算的花紅，花紅的最低金額為港幣1,100,000元。

截至本日期止，梁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梁先生實益擁有可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之購股權。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工作關係及於本公司權益外，梁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以往為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德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加入德信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被改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辭任其董事職務。當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辭任為德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後，他並無參與有關德信公司之任何事宜。德信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德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建築承包。根據德信公司的公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一家會計師行就德信公司欠其約港幣593,000元服務費向德信公司送達清盤呈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聆訊對德信公司之清盤呈請，並對德信公司頒令清盤。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高等法院頒令就德信公司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成立審查委員會。除上述以外，在過去三年，梁先生再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鑑於梁先生於德信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時期很短（若十四個月），及根據董事會的理解，梁先生並無參與德信公司的清盤呈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沒有知悉任何對梁先生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誠信及能力而作出懷疑之事宜，因此，董事會認為德信公司的清盤不會對梁先生重選一事存有任何負面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此並無其他需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而作出披露之事項，及就梁先生重選一事並無任何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b) 李偉斌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為香港李偉斌律師行的創辦人及首席合夥人。李先生畢業於北京的中國政法大學；並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和香港大學，分別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普通法學士學位。李先生還取得中國、英格蘭和威爾士以及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業資格。李先生是中國委托公証人，中國政法大學客座教授，於法律界有22年的經驗。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發出的委任書，李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李先生可獲每年董事袍金港幣480,000元，此袍金是根據其於本公司所擔當的職位及責任而釐定。

截至本日期止，李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李先生實益擁有可認購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之購股權。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及於本公司權益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李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就此並無其他需要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李先生重選一事並無任何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c) 蘇漢章先生（「蘇先生」）

蘇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蘇先生是何鐵文蘇漢章梁樹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董事。蘇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和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同時是中國北京、遼寧、四川、新疆、青海和廣東多所大學和學院的客座教授。他亦為香港董事協會資深會員。蘇先生擁有在香港和加拿大商業界（包括於製造、批發及貿易方面）多家公司工作的經驗。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發出的委任書，蘇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蘇先生可獲每年董事袍金港幣480,000元，此袍金是根據其於本公司所擔當的職位及責任而釐定。

截至本日期止，蘇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蘇先生實益擁有1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可認購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及於本公司權益外，蘇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目前，蘇先生是數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以外，在過去三年，蘇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就此並無其他需要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蘇先生重選一事並無任何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僅供識別